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a)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8。

(b)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由於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年結日，因此，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十二個月之管理財務報表，於作出董事就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認為適當的調整後，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加上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先前並無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或確認而已在儲備記賬的商譽／負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的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守章聲明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最新頒佈會計準則所產生潛在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全面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簽訂之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提早採用下列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有關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有關業務合併）

於過往年度，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商譽於可用經濟年期按直線法撥充資本及攤銷，並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正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算。收購所產生商譽於不超過五年之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收購所產生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每年就商譽審閱減值，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下降，則會更頻密就商譽審閱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最新頒佈會計準則所產生潛在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訂明，倘需要共佔控制權各方（合營方）一致同意有關策略財務及營運決策之行動，「共同控制」始存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許可合營方按以下方法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a) 比例權益綜合計算法－實體可：

- (i) 於綜合財務報表，按列合併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之類似項目；或
- (ii) 於綜合財務報表分列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或

(b) 權益法－實體將初步按成本記錄其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其後就收購後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變動調整。

本集團採用按列合併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之類似項目之比例權益綜合法。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k)。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對本財務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除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外，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提早採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考慮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或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日後編製及呈列方式有變。

(c) 收益確認

- (i) 銷售貨品的收益在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是在貨品送交客戶及擁有權轉移之時。
- (ii) 植保科技服務收益於協議期間提供服務時按比例確認。
- (iii) 佣金收入及植保支援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以尚餘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v) 運送商品或提供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之預付款項入賬列作預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系統開發成本

開發本集團自用電腦系統的支出撥充資本，自電腦系統可予使用日期起，按五年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e) 無形資產

(i) 商譽

正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不予攤銷，而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商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後不予攤銷。每年檢算商譽減值或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更頻密檢算。

於收購日期，任何收購商譽分配至各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而出售該單位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於過往年度，收購所產生商譽，按直線法於不超過五年預計可用年期攤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時，於收購年度或於所購入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確認該等差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續)

(i) 商譽 (續)

負商譽

負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時產生，即於收購日期本團應佔購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時，倘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本集團於所購入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本集團將重新評估該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識別及計算方法以及業務合併成本的計算方法，並隨即在綜合損益表確認重新評估後任何餘下差額。

任何超出購入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即時確認為收入。

(ii) 研究與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在產生期間列為支出。

倘能夠顯示開發中產品技術的可行性及有意完成該產品，並具有充裕資源進行，而成本可予識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該資產以獲取日後可能出現之經濟效益，則有關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之開發項目所涉及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以直線法按不超過由產品可供銷售之日起計五年期間攤銷，以反映相關經濟效益的確認模式。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成本在產生時列作支出。早前已確認為支出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續)

(iii) 技術知識

收購技術知識的開支撥充資本，由技術知識可供使用之日起，按五年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iv)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無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可收回款額預計低於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按經修訂可收回款額預測增加，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見附註2(h)）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

其他物業為投資物業以外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乃按估值列賬，並每年進行獨立估值。於並無進行估值年度，董事審閱其他物業之賬面值並就任何重大變動作出調整。估值增加計入其他物業重估儲備。估值減少則首先抵銷同一物業早前之估值增加，然後於經營溢利扣除。任何其後之增加按早前扣除之數額為限計入經營溢利。

重修物業、廠房及設備至其正常運作狀況產生之重大費用於損益表扣除。裝修成本會撥充資本，並按其預計可供本公司使用年期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出售投資物業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有關資產尚餘應計之任何重估儲備結餘轉撥至保留溢利，並列作儲備變動。

(g) 租賃資產

(i)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所有的租約。根據有關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在損益表列賬。

(ii) 經營租約開支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使用資產，根據租約支付之款項按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自損益表分期扣除，惟倘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模式之情況則除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表確認，作為所支付淨租金總額其中部分。或然租金於所產生會計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h) 攤銷及折舊

永久業權不予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足以撇銷其成本的比率，減累計減值虧損，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機器	20%
家具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來資料將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減值或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按公平值列賬者除外）；
- 系統開發成本；
- 產品開發成本；
- 技術知識；及
- 正商譽（不論初步計入儲備或確認為資產）。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就尚未可供使用或按資產可供使用日期起計超過二十年期攤銷之無形資產，或按自初步確認起計超過二十年期攤銷之商譽而言，可收回款額於各結算日估計。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款額之情況下確認。

(i) 可收回款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數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時市場估值以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倘資產不會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則可收回款額按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僅於虧損因預期不會再次出現之非經常性特定外在事件產生，而可收回款額之增加明顯與改變該特定事件有關之情況下予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確認有關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j)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表決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的公司。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藉其業務獲益，則有關附屬公司視為由本公司控制。

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就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k)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與另一方於合同協議所共同控制下透過其進行經濟活動之實體。本集團採用比例權益綜合計算法報告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按列合併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與綜合財務報表內對等項目。倘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撇銷，惟有證據顯示該未變現虧損出現資產減值轉撥之情況則除外。

於資產負債表所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存貨

存貨包括存貨及在製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現行地點及狀況所產生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出售估計所需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支出。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有關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產生之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確認為存貨減少，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m) 應收貿易款項

凡視為呆賬之應收貿易款項，均提撥準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於扣除該等準備後列賬。

(n)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為可於毋須通知情況下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購入時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外幣列值而符合上述條件之投資及墊款。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銀行透支及須於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出現未能確定時間之負債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有關責任將導致經濟資源流出，並能夠可靠估算金額，則會確認準備。倘時間價值屬重大，準備按預期結清承擔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可能毋須動用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估算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動用經濟資源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僅可因發生或不發生一或多項未來事件確認其存在與否的可能產生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動用經濟資源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p) 所得稅

- (i)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惟倘與直接於儲備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儲備確認。
- (ii) 即期稅項為期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按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期間之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因就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運用之稅項虧損及未運用之稅項抵免產生。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運用相關稅項優惠之情況下作出調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所得稅 (續)

(iv)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個別列賬，且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以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惟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擁有可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即期稅項資產之可依法執行權利情況下方可予以抵銷。有關抵銷做法一般應用於同一稅收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

(q)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視乎並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未能確定未來事件發生與否始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因為不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估計所涉及金額而未予以確認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責任。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情況，則會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而其存在視乎並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未能確定事件出現與否始能確定。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會於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產於實際肯定經濟利益流入時予以確認。

(r)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可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準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侍產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僱員福利

(ii) 花紅計劃

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

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繳付，並按付款時預期須予支付之金額計算。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設有多項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一般由受託人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供款撥資。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s) 外幣換算

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情況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處理。

海外企業之業績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視作儲備變動處理。

出售海外企業時，與該海外企業相關之匯兌差額累積款額計入計算出售盈虧內。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為就借貸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購入、建造或生產需以長時間準備作計劃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貸成本，撥充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廣告及宣傳成本

廣告及宣傳成本乃實報實銷。

(v) 分部報告

本集團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可區別部分為一個分部,其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部有所不同。

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報告形式。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大陸經營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經營負債而不包括稅項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系統開發成本(附註14)、無形資產(附註15)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以及購買諮詢數據庫、購入業務的預付款項(附註17)。

分部資本開支為期內就購置預期可用期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企業及融資開支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以下業務：(i)買賣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ii)製造及銷售植物生長劑、農藥及肥料；(iii)提供植保科技服務及(iv)非農資產品貿易。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合共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買賣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	1,177,315	631,537
銷售植物生長劑、農藥及肥料	94,587	187,846
提供植保科技服務	13,139	2,644
買賣非農資產品	355,667	—
	1,640,708	822,027
其他收益		
佣金收入	220	79
利息收入	1,247	551
	1,467	630
收益總額	1,642,175	822,6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及管理，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其主要呈報方式及地區分部為其次要呈報方式，各分部均獨立組成及管理。

主要業務如下：

製造業務 — 製造及銷售植物生長劑、化學農藥及生物農藥

貿易業務 — 買賣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

顧問業務 — 提供植保科技服務

非農資貿易業務 — 買賣非農資產品

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控股，該業務之規模不足以獨立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i) 二零零五年：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顧問業務 千港元	非農資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177,315	94,587	13,139	355,667	—		1,640,708
分部間之銷售	4,923	3,061	—	—	—	(7,984)	—
	<u>1,182,238</u>	<u>97,648</u>	<u>13,139</u>	<u>355,667</u>	<u>—</u>	<u>(7,984)</u>	<u>1,640,708</u>
分部業績	<u>4,644</u>	<u>20,363</u>	<u>5,747</u>	<u>1,334</u>	<u>(4,563)</u>		<u>27,525</u>
利息收入							1,247
融資成本							(9,550)
稅項							(1,486)
少數股東權益							<u>3,775</u>
股東應佔純利							<u>21,511</u>
分部資產	<u>727,895</u>	<u>119,367</u>	<u>41,008</u>	<u>129,688</u>	<u>6,163</u>		<u>1,024,121</u>
分部負債	<u>(565,786)</u>	<u>(8,128)</u>	<u>(5,267)</u>	<u>(102,800)</u>	<u>(812)</u>		<u>(682,793)</u>
少數股東權益							<u>(7,116)</u>
資本開支	<u>35,397</u>	<u>963</u>	<u>2</u>	<u>70</u>	<u>—</u>		<u>36,432</u>
折舊與攤銷費用	<u>9,787</u>	<u>21,823</u>	<u>3,491</u>	<u>5</u>	<u>27</u>		<u>35,133</u>
減值虧損	<u>15,164</u>	<u>—</u>	<u>—</u>	<u>—</u>	<u>—</u>		<u>15,16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ii) 二零零四年: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顧問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31,537	187,846	2,644	—		822,027
分部間之銷售	299	1,611	—	—	(1,910)	—
	<u>631,836</u>	<u>189,457</u>	<u>2,644</u>	<u>—</u>	<u>(1,910)</u>	<u>822,027</u>
分部業績	<u>(19,323)</u>	<u>41,059</u>	<u>1,225</u>	<u>(4,740)</u>		<u>18,221</u>
利息收入						551
融資成本						(2,337)
稅項						114
少數股東權益						<u>(1,667)</u>
股東應佔純利						<u>14,882</u>
分部資產	<u>296,775</u>	<u>82,764</u>	<u>110,265</u>	<u>115,680</u>		<u>605,484</u>
分部負債	<u>(268,952)</u>	<u>(7,326)</u>	<u>(1,365)</u>	<u>(919)</u>		<u>(278,562)</u>
未分配負債						<u>(5,693)</u>
負債總額						<u>(284,255)</u>
資本開支	<u>225</u>	<u>38,523</u>	<u>150</u>	<u>—</u>		<u>38,898</u>
折舊與攤銷費用	<u>17,762</u>	<u>22,303</u>	<u>2,700</u>	<u>135</u>		<u>42,900</u>
減值虧損	<u>—</u>	<u>—</u>	<u>—</u>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大陸經營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分析。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扣除		
廣告及宣傳開支	10,594	11,071
無形資產攤銷		
— 系統開發成本	8,655	8,669
— 商譽	—	9,830
— 產品開發成本	2,022	1,696
— 技術知識	12,915	9,925
核數師酬金	812	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41	12,780
匯兌虧損淨額	42	48
經營租約		
— 土地及樓宇	2,353	3,394
— 汽車	28	217
呆壞賬準備	548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準備		
— 商譽	15,164	—
研究及開發費用	—	801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12,812	10,414
已計入		
呆壞賬準備撥回淨額	—	(808)
過時及滯銷存貨準備撥回淨額	(1,323)	(7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融資成本

下列項目的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
應付票據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8,640	1,166
910	1,171
9,550	2,337

7. 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酌情花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960	1,440
24	12
210	120
—	40
1,194	1,612

上述各董事的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酌情花紅，或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賞或離職補償。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年內其餘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34	820
退休計劃供款	59	29
	<u>1,793</u>	<u>849</u>

該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人士各自的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酌情花紅，或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賞或離職補償。

9.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職工福利	12,345	9,803
退休金（附註10）	467	611
	<u>12,812</u>	<u>10,41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每月作出僱員有關收入5%之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1,000港元。

本集團亦參加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各業務所在地當地市政府的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作出的每月供款乃按每月工資成本某個百分比支付，而各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乃實報實銷。

年內，本集團作出的僱主供款總額約為4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11,000港元）。

11.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準備	3,277	—
— 上年度超額準備	(1,791)	(114)
	<u>1,486</u>	<u>(11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a) 稅務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9,222</u>	<u>16,435</u>
按實際稅率27% (二零零四年:33%) 計算的除稅前溢利 象徵式稅項	5,256	5,424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5,235	15,228
— 毋須課稅收入	(10,554)	(20,766)
— 本年度產生的稅務虧損	<u>1,549</u>	<u>—</u>
	<u>1,486</u>	<u>(114)</u>

(b) 本公司免繳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一九年為止。

由於本集團之承前累計稅務虧損超逾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海外溢利稅項就本年度預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c)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指就本集團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中國大陸內資企業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8%至33%繳納稅款。在中國大陸福建經濟特區成立的外資製造企業，須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至24%繳納稅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c) (續)

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起成立的數家外資製造企業，根據中國大陸適用於外資企業的有關稅務規則及規定，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其後連續三年獲減免一半所得稅。由於該等外資製造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處於稅務虧損狀況或可享有稅項全數豁免優惠，故並無就該等企業之營運於該年度作出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準備（二零零四年：無）。

其他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均為中國大陸的內資企業，從事農資產品買賣業務（「貿易附屬公司」），合資格申請減免或豁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惟有待當地稅務機關批准。若干該等貿易附屬公司已獲發批准，就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運獲豁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其他未獲批准之貿易附屬公司則須按18%至33%之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大部分植物生長劑產品及生物農藥銷售由Fujian Agrotech及Bio-Engineering進行，根據有關中國大陸稅務機關的書面批准，該等公司獲豁免繳納中國大陸增值稅（「增值稅」）。本集團的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銷售根據中國大陸稅務規定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d) 本年度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12. 股東應佔純利

股東應佔綜合純利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約1,748,000港元的虧損（二零零四年：虧損約1,01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純利21,5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88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21,565,000股(二零零四年:386,757,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本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存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綜合股東應佔純利14,882,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9,101,000股,並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年內,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產生潛在攤薄股份對已發行股份平均數之影響約為2,344,000股,有關股份被視為已按零代價發行,猶如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購股權可予行使當日已獲行使。

(c) 對賬

	普通股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86,757,000
被視作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	—	2,344,00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89,101,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系統開發成本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43,363
匯兌調整	(162)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43,201</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4,454
本年度攤銷費用	8,655
匯兌調整	(68)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3,04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0,160</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8,909</u>

15. 無形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商譽	60,080	30,724
產品開發成本	16,966	19,055
技術知識	56,666	56,624
	<hr/>	<hr/>
	<u>133,712</u>	<u>106,40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續)

(a)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賬面值	30,724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32,152
自「預付款項及按金」轉撥	12,500
本年度減值虧損	(15,164)
匯兌調整	(132)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	<u>60,080</u>

(b) 產品開發成本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7,831
匯兌調整	(271)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7,560</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8,776
本年度攤銷	2,022
匯兌調整	(204)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0,59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6,966</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9,05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續)

(c) 技術知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73,152
收購農藥及醫療系統技術知識	5,635
自「預付款項及按金」轉撥	7,541
匯兌調整	(303)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86,025</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6,528
本年度攤銷	12,915
匯兌調整	(84)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9,35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56,666</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56,624</u>

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無形資產項目進行內部估值，該估值由內部專家進行，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及楊卓亞先生。根據內部估值報告，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及評估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賬面值，彼等認為無形資產之基本價值不低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本集團 家具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3,079	63,930	1,239	2,611	100,859
添置	16,970	798	1,053	1,445	20,266
出售	—	—	—	(111)	(111)
轉撥	—	38	(38)	—	—
匯兌調整	(124)	(230)	(6)	(10)	(37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9,925	64,536	2,248	3,935	120,64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248	34,351	277	961	38,837
本年度折舊	1,337	9,310	313	581	11,541
出售撥回	—	—	—	(45)	(45)
轉撥	—	7	(7)	—	—
匯兌調整	(12)	(124)	(1)	(4)	(14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573	43,544	582	1,493	50,1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5,352	20,992	1,666	2,442	70,45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9,831	29,579	962	1,650	62,022

所有土地及樓宇指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廠房物業。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土地及樓宇及機器之淨面值分別為13,046,000港元及1,878,000港元，以獲授銀行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870	—
諮詢數據庫預付款項	—	7,541
購入業務預付款項	6,104	11,31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	1,188
	<u>10,974</u>	<u>20,041</u>

18.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11,727	11,727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	120,018	121,874
	<u>131,745</u>	<u>133,601</u>

上述應收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將不會在未來十二個月償還。本公司同意不會要求附屬公司償還該等款項，直至附屬公司財政上有能力償還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於結算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國家	已發行／註冊 繳足股本類別	所持已發行／ 註冊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Yut Ya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6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福建浩倫農業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農業科技 支援服務
福州浩倫作物科學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40,000,000港元	100%	提供農業科技 支援服務
福建浩倫生物工程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植物 生長劑產品及 肥料
忠信國際實業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浩倫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福建南平市浩倫作物 科學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及提供農業 科技支援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繳足股本類別	所持已發行／ 註冊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山西超大浩倫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江西浩倫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湖南浩倫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江蘇浩倫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元	95.5%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海南浩倫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大豐市浩倫農資超市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建湖縣浩倫農資超市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元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繳足股本類別	所持已發行／ 註冊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漳州市浩倫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元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福建省邵武市浩倫農資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元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吉安市浩倫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元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福建省三明市浩倫園藝 植保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元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太原市浩倫科力農業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元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臨汾市超大浩倫農業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元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常德浩倫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元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華容浩倫金穗農業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元	85%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繳足股本類別	所持已發行／ 註冊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荊門市浩倫農科磷化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肥料
福州浩倫東方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一般貿易出口
福州澤林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元	70%	煤產貿易
山東浩倫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上海遠洋農業生產資料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元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山東浩倫興魯農資連鎖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5,000,000元	80%	尚未展開業務
濟南浩倫安耐特化工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800,000元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山西安豐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元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資產品貿易

* 中外合資企業

** 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於結算日的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國家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 實際股權
間接持有：			
湖南湘農農資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農藥、肥料及 其他農資產品貿易	52%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5,117	—
流動資產	59,079	—
流動負債	(24,037)	—
營業額	164,382	—
本期間溢利	6,170	—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6,700	2,054
在製品	715	300
製成品	93,783	58,821
	101,198	61,175
減：過時及滯銷存貨準備	(238)	(1,561)
	100,960	59,61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賬面值為89,0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7,26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購買存貨按金	266,112	106,988	—	—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款(a)	1,533	—	—	—
於中國大陸測試本集團 農資產品預付款項	—	838	—	—
宣傳本集團農資產品預付款項	—	2,662	—	—
其他	84,592	25,606	72	72
	<u>352,237</u>	<u>136,094</u>	<u>72</u>	<u>72</u>

(a)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款為無抵押、免息，須於十二月個月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規定其客戶於送貨前支付一筆訂金，應付銷售餘額須於介乎90日至180日的賬期內支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9,081	32,933
31至60日	25,974	15,535
61至90日	13,670	13,140
91至180日	6,682	16,492
超過180日	6,005	4,545
	171,412	82,645
減：呆壞賬準備	(3,363)	(2,815)
	168,049	79,830

23. 應收／(應付)董事欠款

執行董事	於年終應收 千港元	於年初應收 千港元	年內最高結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吳少寧	—	142	—	142
楊卓亞	—	471	—	471
	—	613	—	613

應收／(應付)董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368	46,066
有限制銀行存款	114,209	65,892
	<u>167,577</u>	<u>111,958</u>

有限制銀行存款已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限制銀行存款約144,38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4,000,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存於中國大陸。該等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面額須按中國大陸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之規則及規定作出。

25.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有抵押	<u>129,901</u>	<u>47,794</u>
上述結餘的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 一年後但五年內	2,817	1,885
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u>127,084</u>	<u>45,909</u>
	<u>129,901</u>	<u>47,794</u>

計息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內償還。利息乃就未償還結餘按年利率4厘至7.3厘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9,229	33,200
31至60日	67,370	21,862
61至90日	67,147	30,504
91至180日	158,277	113,978
	432,023	199,544

2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計經營開支	3,970	5,312	711	789
應計宣傳及廣告開支	—	453	—	—
應計融資成本	—	—	—	—
應計退休金 (附註10)	533	10	—	—
預收款項	64,500	10,519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款(a)	9,160	484	—	—
其他	34,878	14,326	—	—
	113,041	31,104	711	789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款約9,1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5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351,565	35,156
配售(a)	70,000	7,00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421,565	42,157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吳少寧先生（「吳先生」）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無條件配售協議，據此，吳先生透過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盡力按配售價每股0.50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7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配售」）。

同日，吳先生與本公司就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7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

配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合共7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認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合共70,000,000股新股份由吳先生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34,000,000港元會用作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貿易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儲備

	股份溢價(a)	法定儲備(b)	資本儲備(c)	實繳盈餘(d)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71,468	8,006	1,188	—	282	149,933	230,877
配售(附註28)	27,082	—	—	—	—	—	27,082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調整	—	—	—	—	(160)	—	(160)
股東應佔純利	—	—	—	—	—	14,882	14,88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98,550	8,006	1,188	—	122	164,815	272,681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98,550	8,006	1,188	—	122	164,815	272,681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調整	—	—	—	—	(2,137)	—	(2,137)
股東應佔純利	—	—	—	—	—	21,511	21,51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8,550	8,006	1,188	—	(2,015)	186,326	292,055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71,468	—	—	11,527	—	(18,455)	64,540
配售(附註28)	27,082	—	—	—	—	—	27,082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	—	—	(1,015)	(1,01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98,550	—	—	11,527	—	(19,470)	90,607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98,550	—	—	11,527	—	(19,470)	90,607
股東應佔純利	—	—	—	—	—	(1,748)	(1,74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98,550	—	—	11,527	—	(21,218)	88,8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儲備 (續)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定，及在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能夠支付其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的情況下，方可實行。
- (b) 法定儲備指根據地方法定規定，自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盈利劃撥的金額，可用作抵銷去年的虧損，或用作發行紅股。
- (c) 資本儲備指：
- (i) 附屬公司之資本儲備；及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透過換股所獲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兩者間的差額。
- (d)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本公司用作交換 Yut Yat Company Limited 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於本集團賬目，該款額重新分類為有關附屬公司儲備項目。

30.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後最低租金付款未償還總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67	1,321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02	133
五年後	67	—
	1,236	1,4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資金及其他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準備：		
技術知識	—	5,656
宣傳及廣告開支	—	2,357
	<hr/>	<hr/>
	—	8,013
	<hr/>	<hr/>

32. 銀行信貸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129,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000,000港元）（以人民幣138,300,000元計算），按年利率4厘至7.3厘（二零零四年：4.5厘至7.5厘）不等計息，其中約15,700,000港元、4,600,000港元、109,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700,000港元、4,900,000港元及116,700,000港元）乃分別以銀行存款17,000,000港元、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及機器，以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人民幣計算之應付票據309,500,000港元（人民幣329,600,000元）（二零零四年：156,000,000港元、人民幣165,000,000元），全數以約97,2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亦為以人民幣計算）作為抵押。